昌市政办发〔2022〕7号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市

2022年地下水禁采区36眼机电井

关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昌吉市2022年地下水禁采区36眼机电井关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昌吉市2022年地下水禁采区36眼机电井

关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下水禁采区治理工作，有效遏制地下水超采，优化配置水资源，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及中央环保督察关于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有关要求，确保我市地下水禁采区机电井全部关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先通水后关停、应关尽关、关管并重，以提升全市公共管网供水能力为基础，以全部关停符合关停条件的取水井为目标，以加快水源切换、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为目的，建立健全取水井关停管理机制，强化水利主导，部门联动，多措并举保障关停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按期完成关停任务，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工作目标

按照区、州关于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治理要求，紧盯昌吉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目标，全面落实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和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到2023年11月30日前符合关停条件的地下水禁采区机电井全部关停。

三、实施步骤

（一）体系建立阶段（2022年2月23日前）

根据管辖范围或行政区域内机电井关停工作任务，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地下水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落实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各部门）

（二）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3月20日前）

组织人员深入单位、用水户发放宣传单、告知函，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介宣传禁采区机电井关停重要意义，引导禁采区关停机电井涉及范围内用水户（用水单位）积极配合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相关乡镇、街道）

（三）关停整治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

昌吉市禁采区范围内现有未关停机电井36眼，其中11眼机电井为城市供水应急水源，25眼机电井需限期完成关停，关停任务如下：

1.滨湖镇：禁采区内有机电井1眼，是\*\*\*\*\*\*\*\*\*\*\*\*自备井，为生活、绿化用水井，由滨湖镇负责制定具体关停方案，限期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关停。

2.庙尔沟乡：禁采区内有机电井3眼，其中2眼为生活用水井，1眼为养殖用水井，由庙尔沟乡负责制定具体关停方案，限期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关停。

3.建国路街道：禁采区内有机电井1眼，为生活用水井，由建国路街道负责制定具体关停方案，限期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关停。

4.中山路街道：禁采区内有机电井9眼，其中2眼为生活用水井，2眼为生活用水、农灌混用水井，4眼为二轮土地供水农灌水井，1眼为\*\*\*\*\*\*\*\*\*\*\*\*\*\*\*\*农场自备井，由中山路街道负责制定具体关停方案，\*\*\*\*\*\*\*\*\*\*\*\*\*\*\*\*农场自备井限期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关停，其余8眼机电井限期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关停。

5.宁边路街道：禁采区内有机电井10眼，均为二轮土地供水农灌水井，由宁边路街道负责制定具体关停方案，限期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关停。

6.昌吉西部热力有限公司：禁采区内有机电井1眼，为单位自备井，由市水利局负责制定具体关停方案，限期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关停。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

组织相关部门对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进行全面验收和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并收集整理相关档案资料，建立健全工作档案。（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工作任务、具体要求、完成时限抓好各阶段工作落实。各相关乡镇、街道、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挂帅，协调推进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确保工作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实效。市水利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依法注销应关停机电井取水许可证，完善已关停机电井登记、建档、监督制度，建立管理数据库和管理机制，对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三）强化日常监管，打击违法行为。由市水利局牵头，各相关乡镇、街道、部门配合，加大对非法取水行为的巡查力度，建立监督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坚决杜绝偷采、盗采地下水水资源行为发生。

附件：1.昌吉市2022年地下水禁采区36眼机电井关停工作

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2.昌吉市2022年地下水禁采区36眼机电井关停信息

统计明细表（略）

附件1

昌吉市2022年地下水禁采区36眼机电井关停

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委分管领导

副组长：海拉提副市长

成 员：陈丽华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于涛市商务和工信局局长

张兆智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局长

袁勇市住建局局长

陈文涛市水利局局长

桑国斌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陶发喜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峰市信访投诉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杨亮滨湖镇镇长

阿得力庙尔沟乡乡长

魏小星建国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明中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瑞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薛之皓市经投公司总经理

党万明市清源水务公司董事长

张勤武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陈文涛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地下水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及审核验收等日常工作，对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采取正面引领、反面曝光的方式，常态化宣传禁采区机电井关停意义与成果，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水环境治理。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市商务和工信局：负责协调电力部门配合做好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城区内禁采区需关停机电井水源替换工程的建设及接入工作；负责市政管网配套设施建设和计量设施改造，保障关停机电井覆盖范围内用水户（用水单位）正常供水。

市水利局：负责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组织、协调、验收等工作；负责依法依规核销已关停机电井取水许可证。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配合做好绿化供水管网的供水保障工作；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城市应急备用水源机井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信访投诉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机电井关停工作中引发的各类信访问题化解工作。

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按照《昌吉州禁采区机电井关停标准》要求实施机电井填埋工作。

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城区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区域内用水户（用水单位）公共供水管网接入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工程验收工作；配合农村集中供水中心做好农区机电井关停区域内用水户（用水单位）公共供水管网接入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工程验收工作，保障关停机电井覆盖范围内用水户（用水单位）正常供水。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配合落实“井电双控”工作任务及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

涉及禁采区范围内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履行行政辖区和管理范围内禁采区机电井关停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并实施辖区内禁采区机电井关停方案、水源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关停工作。

 抄送：存档。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